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陳怡娟
電話：04-7531432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yichua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902269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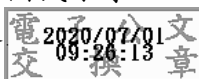
附件：教育部發布令及法規條文影本各1份(共4件電子檔)(0226937A00_ATTCH4.pdf、0226937A00_ATTCH3.pdf、0226937A00_ATTCH6.odt、0226937A00_ATTCH5.odt)

主旨：「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及「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6條，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人(三)字第1090081629B號及1090081629C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81629F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教師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九十五年五月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配合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本規則授權依據移列至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及依本法第二條修正主管機關之用語，另配合「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名稱修正為「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涉及教師公假事項，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規則之授權依據條文之條項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本法第二條，刪除軍警學校、矯正學校於適用本規則時，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配合本法第二條主管機關之用語，將相關條文所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
- 四、配合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修正，修正公假及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得不必到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十二條)
- 五、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將所定休假補助修正為補助。(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則依教師法<u>第三十五條第二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則依教師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訂定之。</p>	<p>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第一項)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規定請假；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第二項)前項教師請假之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因原第十八條之一條次變更及內容修正，爰配合修正本規則授權依據之條項次。</p>
<p>第二條 本規則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p>	<p>第二條 本規則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u>軍警學校、矯正學校，於適用本規則時，以其上級機關為本規則所定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查本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規定處理專任教師之事項時，除資格檢定及審定外，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適用本規則時，其主管機關即為法務部、內政部及國防部，故現行條文第二項無規範必要，爰予以刪除。</p>
<p>第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p>	<p>第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p>	<p>一、第一項之修正，說明如下：</p>

<p>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p> <p>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p> <p>二、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p> <p>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p> <p>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p> <p>五、依主管機關所定獎勵優秀教師之規定給假。</p> <p>六、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p> <p>七、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學校同意。</p> <p>八、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經學校同意。</p> <p>九、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參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學校同意。</p> <p>十、<u>教師從事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其公假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辦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從事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之公</u></p>	<p>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p> <p>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p> <p>二、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p> <p>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p> <p>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p> <p>五、依主管<u>教育行政</u>機關所定獎勵優秀教師之規定給假。</p> <p>六、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p> <p>七、<u>因教學或研究需要，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或指派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內。</u></p> <p>八、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學校同意。</p> <p>九、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經學校同意。</p> <p>十、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參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學校同意。</p> <p>十一、因教學或研究需</p>	<p>(一) 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未修正。</p> <p>(二) 第五款配合本法第二條主管機關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三) 因修正條文第十款本法已明定「教師從事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其公假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辦理」，現行條文第七款無須重複規定，爰予以刪除。</p> <p>(四) 第七款至第九款由現行條文第八款至第十款移列，內容未修正。</p> <p>(五) 第十款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款修正移列。查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教師得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並照支薪給，以帶職帶薪方式於國內、外從事專業發展，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全時進修或研究：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在一定期間內進修或研究。二、部分辦公時間專業發展：</p>
--	---	--

假時數，得不受每週八小時之限制。

十一、寒暑假期間，於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事先擬具出國計畫，經服務學校核准赴國外學校或機構自費參與其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

十二、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

十三、專科以上學校因產學合作需要，經學校同意至相關合作事業機構兼職或合作服務。

十四、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教師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要，依服務學校訂定之章則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於授課之餘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每週在八小時以內。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得酌予延長，不受八小時之限制。

十二、寒暑假期間，於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事先擬具出國計畫，經服務學校核准赴國外學校或機構自費參與其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

十三、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

十四、專科以上學校因產學合作需要，經學校同意至相關合作事業機構兼職或合作服務。

十五、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

(一) 進修或研究：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於留校服務期間，利用授課之餘進修或研究。(二) 其他專業發展活動：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於辦公時間，從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公假進行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之活動：學校主管機關同意教師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從事自主專業成長計畫之研究、參訪交流、公開授課、辦理或參與研習、工作坊、專題講座或其他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之活動。」第七條規定：「(第一項)全時進修或研究給予公假，並以一年為限。(第二項)部分辦公時間專業發展，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但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

	<p>罹病者，不在此限。</p> <p>教師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p>	<p>送、指派者，或一次性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得不受八小時之限制。」爰修正為「教師從事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其公假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辦理」，並保留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從事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之公假時數，得酌不受每週八小時限制之規定。</p> <p>(六) 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移列，內容未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五條 教師請病假已滿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p> <p>前項教師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應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學校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p>	<p>第五條 教師請病假已滿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四條第六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p> <p>前項教師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應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學校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教師符合第八條休假規定者，每學年至少應休畢規定之</p>	<p>第十一條 教師符合第八條休假規定者，每學年至少應休畢規定之</p>	<p>一、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p>

<p>日數；未達應休畢規定之日數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得以時計。休假並得酌予發給補助。</p> <p>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校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不予保留。</p> <p>前二項應休畢規定之日數、補助或未休假獎勵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私立學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上開基準另定規定。</p>	<p>日數；未達應休畢規定之日數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得以時計。休假並得酌予發給<u>休假補助</u>。</p> <p>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校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不予保留。</p> <p>前二項應休畢規定之日數、<u>休假補助</u>或未休假獎勵之基準，由中央主管<u>教育行政</u>機關定之。私立學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上開基準另定規定。</p>	<p>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休假得以時計；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定之。休假並得酌予發給補助。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因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第一項業將「<u>休假補助</u>」修正為「<u>補助</u>」，爰參照該規定，將第一項及第三項之「<u>休假補助</u>」修正為「<u>補助</u>」。</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配合本法第二條主管機關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u>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u>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p> <p>前項返校服務、<u>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u>活動事項及日數之實施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並由各級主管機關邀請同級教師會協商後訂定執行規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p>	<p>第十二條 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p> <p>前項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事項及日數之實施原則，由中央主管<u>教育行政</u>機關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並由各級主管<u>教育行政</u>機關邀請同級教師會協商後訂定執行規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p>	<p>一、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三條規定，專業發展包括進修、研究及其他專業發展活動，爰各項配合上開規定，修正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得不必到校之規定。</p> <p>二、第二項配合本法第二條主管機關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管機關自行或授權學校訂定。</p> <p>前二項返校服務、<u>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u>活動之實施，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p>	<p>(市)，由主管<u>教育行政</u>機關自行或授權學校訂定。</p> <p>前二項返校服務、研究及進修等活動之實施，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p>	
<p>第十四條 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其課(職)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因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所遺課(職)務由學校派員代理。</p> <p>前項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機關自行訂定。</p> <p>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其行政職務應由學校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p>	<p>第十四條 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其課(職)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因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所遺課(職)務由學校派員代理。</p> <p>前項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各級主管<u>教育行政</u>機關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u>教育行政</u>機關自行訂定。</p> <p>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其行政職務應由學校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配合本法第二條主管機關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本規則於下列人員準用之：</p> <p>一、各級公立學校校長。</p> <p>二、各級學校依法聘任之編制內專任人員。</p> <p>三、教育部依法定資格</p>	<p>第十七條 本規則於下列人員準用之：</p> <p>一、各級公立學校校長。</p> <p>二、各級學校依法聘任編制內專任人員。</p> <p>三、教育部依法定資格派任之高級中等</p>	<p>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未修正；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配合本法第二條主管機關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派任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p> <p>前項第一款人員請假之程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以上學校護理教師。</p> <p>前項第一款人員請假之程序，由各級主管<u>教育行政</u>機關定之。</p>	
<p>第十八條 各級私立學校教師之請假，除第三條家庭照顧假、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之病假、生理假、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u>第七款</u>至<u>第九款</u>及第二項公假假別及日數之規定外，得由各校自行定之。</p> <p>前項教師請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應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且不得扣薪。</p>	<p>第十八條 各級私立學校教師之請假，除第三條家庭照顧假、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之病假、生理假、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u>第八款</u>至<u>第十款</u>及第二項公假假別及日數之規定外，得由各校自行定之。</p> <p>前項教師請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應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且不得扣薪。</p>	<p>一、第一項配合修正第四條第一款之修正，爰修正援引之第四條款次。</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教師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第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 二、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 五、依主管機關所定獎勵優秀教師之規定給假。
- 六、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
- 七、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學校同意。
- 八、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經學校同意。
- 九、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學校同意。
- 十、教師從事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其公假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辦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從事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之公假時數，得不受每週八小時之限制。
- 十一、寒暑假期間，於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事先擬具出國計畫，經服務學校核准赴國外學校或機構自費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
- 十二、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
- 十三、專科以上學校因產學合作需要，經學校同意至相關合作事業機構兼職或合作服務。
- 十四、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

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教師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第五條 教師請病假已滿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

前項教師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應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學校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

第十一條 教師符合第八條休假規定者，每學年至少應休畢規定之日數；未達應休畢規定之日數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得以時計。休假並得酌予發給補助。

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校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不予保留。

前二項應休畢規定之日數、補助或未休假獎勵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私立學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上開基準另定規定。

第十二條 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

前項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事項及日數之實施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並由各級主管機關邀請同級教師會協商後訂定執行規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機關自行或授權學校訂定。

前二項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之實施，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第十四條 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其課（職）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因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所遺課（職）務由學校派員代理。

前項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機關自行訂定。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其行政職務應由學校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 一、各級公立學校校長。
 - 二、各級學校依法聘任之編制內專任人員。
 - 三、教育部依法定資格派任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
- 前項第一款人員請假之程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各級私立學校教師之請假，除第三條家庭照顧假、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之病假、生理假、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至第九款及第二項公假假別及日數之規定外，得由各校自行定之。

前項教師請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應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且不得扣薪。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配合「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修正為「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修正本辦法有關進修、研究留職停薪之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進修研究留職停薪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將所援引之法規名稱修正為「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修正條文第六條)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申請留職停薪，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p> <p>一、依法應徵服兵役。</p> <p>二、請病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p> <p>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但養育三足歲以下雙(多)胞胎子女者，不以一方申請為限。</p> <p>四、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p> <p>五、配合政策奉派國外</p>	<p>第四條 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申請留職停薪，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p> <p>一、依法應徵服兵役。</p> <p>二、請病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p> <p>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但養育三足歲以下雙(多)胞胎子女者，不以一方申請為限。</p> <p>四、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p> <p>五、配合政策奉派國外</p>	<p>一、教師依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留職停薪，係因教學需要或經認定與教學有關，考量教學亦屬教師業務之一環，爰將第三項第一款所定「因教學或業務需要」及第二款所定「與教學或業務有關」之文字修正為「基於業務需要」及「與業務有關」。</p> <p>二、其餘內容未修正。</p>

協助友邦工作。

申請人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除校長、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外，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申請留職停薪者，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

- 一、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薦送、選送或指派國內外進修、研究，期滿後欲延長。
- 二、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進修、研究項目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
- 三、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依相關借調規定辦理借調。
- 四、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須侍奉。
- 五、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協助友邦工作。

申請人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除校長、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外，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申請留職停薪者，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

- 一、因教學或業務需要，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薦送、選送或指派國內外進修、研究，期滿後欲延長。
- 二、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進修、研究項目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與教學或業務有關。
- 三、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依相關借調規定辦理借調。
- 四、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須侍奉。
- 五、配偶或子女重大傷

<p>六、配偶於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p> <p>七、配偶服務機構為輔助前款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辦理國家重要任務或政策，並經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者，得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p> <p>前項第三款以借調至其他公私立學校、政府機關(構)、民意機關、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職務者為限。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p> <p>二、其他法律另有規定。</p>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留職停薪。</p> <p>第三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重大傷病，應由服務學校、機構或</p>	<p>病須照護。</p> <p>六、配偶於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p> <p>七、配偶服務機構為輔助前款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辦理國家重要任務或政策，並經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者，得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p> <p>前項第三款以借調至其他公私立學校、政府機關(構)、民意機關、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職務者為限。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p> <p>二、其他法律另有規定。</p>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留職停薪。</p> <p>第三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重大傷病，應</p>	
--	--	--

<p>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p>	<p>由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p>	
<p>第六條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原因消滅後，應申請提前復職。</p> <p>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因辭職或其他事由離職，不受前項應申請復職之限制。</p> <p>留職停薪人員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p> <p>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提前復職，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服務之學校、機構通知之日起，</p>	<p>第六條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原因消滅後，應申請提前復職。</p> <p>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因辭職或其他事由離職，不受前項應申請復職之限制。</p> <p>留職停薪人員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p> <p>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提前復職，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服務之學校、機構通知之日起，</p>	<p>一、第六項配合「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修正名為「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修正援引之法規名稱。</p> <p>二、其餘內容未修正。</p>

三十日內復職報到；其未申請提前復職者，服務之學校、機構應即查處，並通知於十日內復職。

前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日以向服務之學校、機構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

留職停薪人員，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原因消滅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後未履行與留職停薪相同時間之服務義務者，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之事由認定遇有疑義時，得由服務之學校、機構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服務學校、機構核准之參考；諮詢小組成員人數至少三人，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留職停薪人員為教師者，諮詢小組成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三十日內復職報到；其未申請提前復職者，服務之學校、機構應即查處，並通知於十日內復職。

前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日以向服務之學校、機構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

留職停薪人員，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原因消滅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後未履行與留職停薪相同時間之服務義務者，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之事由認定遇有疑義時，得由服務之學校、機構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服務學校、機構核准之參考；諮詢小組成員人數至少三人，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留職停薪人員為教師者，諮詢小組成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申請留職停薪，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

- 一、依法應徵服兵役。
- 二、請病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
- 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但養育三足歲以下雙（多）胞胎子女者，不以一方申請為限。
- 四、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 五、配合政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申請人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除校長、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外，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申請留職停薪者，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

- 一、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薦送、選送或指派國內外進修、研究，期滿後欲延長。
- 二、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進修、研究項目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
- 三、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依相關借調規定辦理借調。
- 四、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

大傷病須侍奉。

五、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六、配偶於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七、配偶服務機構為輔助前款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辦理國家重要任務或政策，並經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者，得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前項第三款以借調至其他公私立學校、政府機關（構）、民意機關、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職務者為限。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

二、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留職停薪。

第三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重大傷病，應由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

第六條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原因消滅後，應申請提前復職。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因辭職或其他事由離職，不受前項應申請復職之限制。

留職停薪人員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應於

原因消滅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提前復職，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服務之學校、機構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復職報到；其未申請提前復職者，服務之學校、機構應即查處，並通知於十日內復職。

前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日以向服務之學校、機構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

留職停薪人員，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原因消滅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後未履行與留職停薪相同時間之服務義務者，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之事由認定遇有疑義時，得由服務之學校、機構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服務學校、機構核准之參考；諮詢小組成員人數至少三人，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留職停薪人員為教師者，諮詢小組成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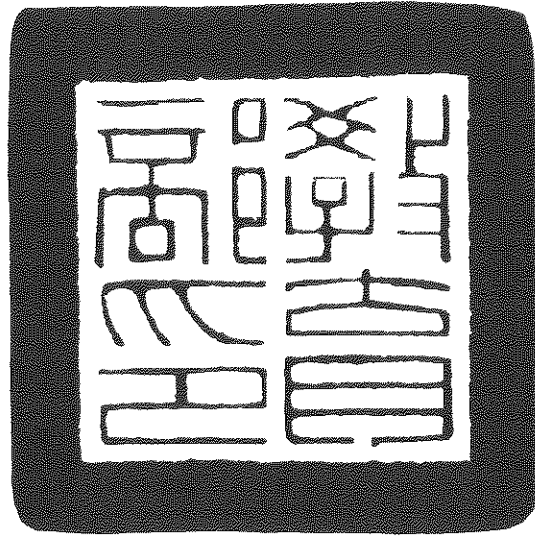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90081629C號



修正「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六條。

附修正「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六條

部長潘文忠